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慧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鑽國際有限公司間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（壹仟元）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黃乃瑩

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信樺